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7日
聲請人	彭雲明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等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916號刑事裁定，駁回強制工作期間折抵有期徒刑之請求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竊盜等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91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駁回強制工作期間折抵有期徒刑之請求，使人民受侵害的權利不能到法院尋求救濟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條第2項或第3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；次查，就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，依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並無本項除書規定之情形，亦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18號彭雲明聲請案